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宝发改投资发〔2020〕640号

**关于抓紧落实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级部门、各市属企业，各县（区）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陕发改投资〔2020〕77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八部门以宝发改投资发〔2020〕593号文件对《指导意见》进行转发。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等相关政策落地见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

《指导意见》提出减免国有房屋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并予以政策支持。对《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将是今年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各市级部门、各县（区）及市属企业要

切实提高站位，严格按照《指导意见》要求，抓紧组织落实，对符合减免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租金减免等相关政策实施，务必要将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 二、明确工作要求

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是《指导意见》的刚性要求。各市级部门、各县（区）要紧盯这一要求，对已落实到位的，要按时报送减免政策落实情况；对未落实到位的，国有房屋权属单位要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减免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时间、联系人、需提交的材料等，确保尽快落实到位。对免租期不足3个月的，要抓紧在下半年进行顺延、补足。要优化减免方式，对尚未支付租金的，直接给予减免；对已支付租金的，出租单位将租金收入已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由出租单位报请主管部门同意后直接返还；出租单位已将租金上缴国库的，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可在下年度租金中予以扣减或报财政部门办理资金退库手续。

## 三、夯实工作责任

各市级部门、各县（区）及各市属企业要切实承担减免房租的主体责任，要摸清本县（区）本领域本单位国有房屋底数，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对减免要求落实不到位、违规操作或通过减免房租进行利益输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企业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进行严肃追责。要建立完善房租减免问题来信来访处理机制，依法合规妥善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将加强督促指导，对有关方面反映的重

大问题进行核实检查。

#### 四、及时报送情况

(一) 市级层面。房屋租金减免主要区分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和国有企业房屋，请各部门(单位)按归口分别梳理报送，具体如下：

1.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由各市级部门负责落实，各市级部门要结合市财政局《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承担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用房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市财办资〔2020〕15号)要求，于7月24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市级单位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附件1)，市财政局7月27日前收集汇总报送市发改委。

2. 市属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由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级部门(监管机构)负责落实，各市属企业于7月24日前向所属市级部门(监管机构)报送减免情况，其中：(1)市国资委监管的市属企业，报送范围为租金减免或减免措施尚未落实到位的企业集团情况统计，由市国资委收集汇总7月27日前报送市发改委(附件2)；(2)其他市级部门(监管机构)监管的市属企业报送市属国有企业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附件2)；各市级部门(监管机构)将情况统计表7月27日前直接报送市发改委。

(二) 县(区)层面。县(区)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由县(区)政府负责落实，以县级为单位，于7月27日前向市发改委报送本县(区)减免情况(附件3)，并报备本县(区)出台的落实政策。

(三) 以上情况由市发改委梳理汇总后，将报送市政府，并视情况对落实不力的部门、地方进行通报。

联系人：市发改委 郭小录 3260119 3260123(传真)

bjswtzzb@163.com (邮箱)

市财政局 吕博详 3262070 156994320@qq.com (邮箱)

市国资委 田军平 3260433

- 附件：1. 市级单位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2. 市属国有企业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3. 各县(区)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汇总表

附件请从邮箱自行下载(邮箱:bjswtzzb@163.com,

密码: 09173261448)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21日

---

抄送：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宝鸡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办。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1日印发

---

#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

序号	出租单位	承租方	出租用房地址	出租用房面积 (m <sup>2</sup> )	年租金	月租金	减免租金 月份	实际减免金额	未落实的, 计划 落实月份	备注
1										
2										
3										

单位负责人签名：

财务主管：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 “出租单位”逐一填列本部门（单位）涉及出租事项的所有单位；

2. “承租方”逐一填列承租本单位用房的所有租户；

3. “减免租金月份”填列实际减免发生的月份及累计减免的月份，如：“2月-4月，3个月”。

附件2

## 市属国有企业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签章）

单位：元

序号	出租单位	承租方	出租用房地址	出租用房面积（m <sup>2</sup> ）	年租金	月租金	减免租金月份	实际减免金额	未落实的，计划落实月份	备注
1										
2										
3										

单位负责人签名：

财务主管：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填报说明：
1. “出租单位”逐一填写本部门（单位）涉及出租事项的所有单位；
  2. “承租方”逐一填写承租本单位用房的所有租户；
  3. “减免租金月份”填写实际减免发生的月份及累计减免的月份，如：“2月-4月，3个月”。

## 各县（区）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汇总表

县（区）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签章）

单位：元

序号	县（区）	出租单位数 （性质）	涉及减免 单位数	承租户数	实际减免户数	出租用房 面积合计 （m <sup>2</sup> ）	年租金	月租金	减免租 金 月份	实际减 免金额	未落实的， 计划落实月 份	备注
1		行政事业 单位数										
		国有资产 单位数										
2		行政事业 单位数										
		国有资产 单位数										
3		行政事业 单位数										
		国有资产 单位数										

单位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填报说明：
1. “出租单位数”是指本县（区）内发生出租事项的行政事业单位数、国有资产单位数；
  2. “涉及减免单位数”是指本县（区）内发生减免房租的行政事业单位数、国有资产单位数；
  3. “承租户数”是指本县（区）内承租行政事业单位用房的户数、国有资产单位数；
  4. “实际减免户数”是指按政策经申报审批、实际减免租金的承租户数；
  5. “减免租金月份”填列实际减免发生的月份及累计减免的月份，如：“2月-4月，3个月”。